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

相关事项详见2016-135《杭萧钢构关于与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